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信息学院

软件工程专业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细则

2016年10月19日党政联席会通过

按照学校工作要求，切实落实专业学位培养双导师制，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》，结合软件工程专业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，以校内导师负总责，校外兼职导师参与研究生课程学习、实习实践、项目研究和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。

第二条 校外兼职导师的遴选条件和工作程序如下：

(一) 基本条件：在软件工程领域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，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、学位，副高或相当于副高职称；高级管理者条件可以适当放宽；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 工作程序：由校内导师推荐或符合条件的校外人员自荐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。(参见-信息学院软件工程专业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)。审批通过的由学院颁发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书。

第三条 校外兼职导师的具体职责由合作的校内导师与其共同商议确定，重视发挥校外导师在研究生实习实践安排、职业规划 and 论文指导等方面的作用；鼓励校外兼职导师开设讲座、实务课程和参与研究生教育的其他活动。

第四条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每年级指导的研究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两名，

由校内导师、校外兼职导师、研究生本人三方协商确定，一般在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开始安排。

第五条 学院根据校外兼职导师的实际工作量按标准为其支付指导费、专家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

第六条 校外兼职导师实施年度考核制度，重点考核导师参与学院研究生教育的工作情况和成效，考核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考核不合格做解聘处理。

第七条 校外兼职导师的聘期为四年，到期自动解聘；校外兼职导师一年内未参加学院研究生教育的实质性工作，视为自动解聘。

第八条 本细则由信息学院负责解释。